

##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與有業務往來者：

1. 個別公司或行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以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貸與上限。

2. 本目全部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貸與金額以該個別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個別子公司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四、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五、第二款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算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到期後仍有需要，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貸放利率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清。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
-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

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手續。

###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並經核對無誤後，由財務部申請撥款。

第五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本條刪除）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係指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資金貸與後，應依放款契約，按期收取利息並於到期收回本金，原申借公司或行號如有資金需求，應依規定重新辦理。
- 六、資金貸與後，債務人如未依約定期限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應立即催收外，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處分擔保品或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